

法律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四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許院長宗力

出席：廖義男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教務分處陳德禹主任（許竹英代）、會計組王愛琴組長、圖書館法社分館莊淑容主任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人事組鄭麗美組長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吳麗美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

休假：賀德芬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林子儀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李駿逸助教、黃惠敏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薦九十一學年度本校「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」之「法政講座」人選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推薦余 OO 教授為九十一學年度本校「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」之「法政講座」人選。

第二案：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本院教師評估辦法。
- 二、修正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。

第三案：設置「WTO研究中心」及「大陸法制研究中心」改制為「東亞法律研究中心」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設置「WTO研究中心」及「大陸法制研究中心」改制為「東亞法律研究中心」。中心主任人選由各該中心第一次會議推選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英文法律期刊發行辦法」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英文法律期刊發行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期刊應列入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所稱學術期刊。
- 三、本刊總編輯應籌畫申請 SSCI 認證。

第二案：邱 OO 教授延長服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推薦蔡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（散 會）